

关于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。

一、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了推动宝山城市数字化转型，促进和规范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，发挥数字资源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，支撑“两网”建设，推进业务协同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信息委”）根据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）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宝山区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分为八个章节，包括：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公共数据采集和治理、公共数据共享、公共数据开放、数据安全、安全管理、监督保障以及附则。

二、风险评估过程及意见反馈情况

（一）风险评估的主体、方式

由法律顾问在收集审阅相关资料、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以及财政金融进行客观、全面的评估论证。按照风险等级划分标准，确定决策风险等级，并编制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

在制定《办法》过程中，区信息委已向全区各委办进行书面意见征询，各委办均反馈无意见。

三、风险评估结果及对策建议

《办法》出台或实施后，发生较大的影响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以及财政金融事件的概率极小，风险较低。

综上所述，实施《办法》风险较低，总体可控，建议可实施。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3日